

我省重拳整治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欠薪

拖欠工程款单位新项目将不予审批

近日,全省工程建设领域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整治,对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进行全面覆盖整治,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不予批准新项目开工。整治活动将持续至2月14日,确保农

民工在春节前拿到工资。

本次整治活动内容包括虚假招包、违法分包、建设资金不到位、拖欠工程款等源头性欠薪问题以及建筑业企业不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不按规定实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不按规定

推行农民工工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或受委托发放等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措施落实到位问题。

省住建厅相关负责人介绍,本次整治活动将重点抓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欠薪的,由本级政府在2017年底

前限时清偿,其他工程项目欠薪要责令企业在2018年春节前限期解决。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省建筑业企业总数共计30477家,建筑业从业人员超过500万人,其中80%左右是农村转移劳动力。

省住建厅明确,拖欠工程款和

农民工工资的市场主体名称和处罚情况将被全省通报,同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全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公开曝光;对发生拖欠行为的建设单位和建筑企业的

市场行为进行核查,对存在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的市场主体按相关法律规定予以从重处罚,并在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商品房预售、资质升级等方面受到限制。(罗之鹰)

声 SHENG YIN

新建特色小镇要多从农民角度考虑

近来,几位乡镇长朋友特别忙,见面不约而同地讲正在紧锣密鼓筹划今年本地特色小镇,这成了当下县乡干部交流的时髦语,特色小镇真有那么巨大的魔力吗?

大约于三年前,很多地方刮起了一轮建设特色小镇风。笔者曾参观了一些建成和在建的项目,看罢内心无限惆怅,多次欲言又止。毋庸讳言,特色小镇建设改变了当地的人居环境,卫生整洁了,交通便捷了,房子变新了。然而,农民也被逼上高楼了。原来的居所被拆掉,房前的绿树成荫,屋后的油菜青菜,狗猫嬉戏、群鸡追逐的热闹景象不复存在,取而代之是栋栋高楼。

土地被迫流转。原来村里年轻人外出务工,年纪大一点的人在家耕地,一年收入的粮食和蔬菜可以自足,余者可以到市场上销售,一家人生活无忧,很多户已达小康。搞特色小镇占地少则几千亩,多则数万亩,圈地之猛令人咋舌。可实体经济比较一般,安排本地就业数量寥寥。如此,农民的家庭收入到底增长了多少呢?与就业冷清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特色小镇内房地产日益火爆,可房子大多卖给了不远的城里人,开发商的腰包越来越鼓,当地地方财政收入也有增长,可多少农民真正获益了?

新建的特色小镇到底好在哪里,我寻求答案。党的十九大发出了“决胜全面小康,开启新征程”的伟大号召,老百姓的民生问题是关键,脱贫攻坚是重点。所以,特色小镇的建设,应该多为当地农民考虑考虑,别只顾地方政府当前形象,忘了大众的长远利益! (李绍光)



据《中国青年报》近日报道,2016~2017年,审计署共对374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进行审计,抽查扶贫资金737.53亿元,入户走访1.82万个贫困家庭,发现问题金额70多亿元。审计人员发现,很多时候扶贫中的“苍蝇级”腐败最容易损害扶贫工作的公信力。

因此,要不断强化扶贫透明度和群众参与度,才能让百姓身边“微腐败”无所遁形。(漫画/王铎)

以案说法

用人单位能否辞退疑患职业病员工?

赵先生2013年12月入职某煤矿从事井下爆破工作。2014年1月,某煤矿制定《考勤管理办法》规定:劳动者旷工15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关系。赵先生入职时及入职后,某煤矿从未组织过职工职业健康检查。2016年6月,赵先生感觉身体不适,肺部疼痛,告知班队长后,入住某医院检查,诊断为疑似矽肺病,住院治疗至2016年9月。2016年9月,某煤矿以赵先生旷工时间长达三个月,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为由,作出解除与赵先生劳动关系的决定。随后,赵先生被诊断为矽肺病三期。

2016年11月,赵先生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确认某煤矿解除与

赵先生的劳动关系违法。经审查,仲裁委裁决确认某煤矿解除与赵先生的劳动关系违法。

以案释法

《劳动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

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职业病规定,本案中某煤矿不组织岗前、岗中体检,并解除与患有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劳动合同的行为属违法行为。本案中,某煤矿不履行组织职工职业健康检查的义务,且在职工被诊断为疑似矽肺病及治疗期间作出解除劳动关系的决定,属于违法解除。

(刘春华)

岳池县

石鼓乡纪委严守“四关”推进村务公开工作

本报讯 为扎实抓好“阳光工程”,近日,广安市岳池县石鼓乡纪委联合石鼓乡民政所,严守“四关”,确保全乡村务公开工作持续推进。

严守“格式”关。以村为单位设立固定村务公开栏,利用黑板报、公告、公示、明白纸等形式抓好村务公开工作。

严守“内容”关。对村重大事项决策、党员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农村低保等涉及群众利益的事项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要求

必须及时全面公开。

严守“时间”关。要求每季度至少公开一次阶段性工作,对于临时性的工作,要采取张贴公告等形式进行即时公开。

严守“督查”关。乡纪委采取实地查看、查阅资料等方式对乡辖各村村务公开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对村务公开,或者公开不及时、不全面的,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目前,全乡已开展了4次村务公开专项督查行动,通报了2个村的村务公开问题。(张漫)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接上期)

第二章 设立和登记

第十二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五名以上符合本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成员;
- (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章程;
- (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组织机构;
- (四)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名称和章程确定的住所;
- (五)有符合章程规定的成员出资。

第十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经营权、林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以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第十四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召开由全体设立人参加的设立大会。设立时自愿成为该社成员的人为设立人。

第十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应当由全体设立人一致通过;

- (一)通过本社章程,章程应当由全体设立人一致通过;
- (二)选举产生理事长、理事、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成员;
- (三)审议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名称和住所;
- (二)业务范围;
- (三)成员资格及入社、退社和除名;
- (四)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 (五)组织机构及其产生办

法、职权、任期、议事规则;

(六)成员的出资方式、出资额,成员出资的转让、继承、担保;

(七)财务管理和盈余分配、亏损处理;

(八)章程修改程序;

(九)解散事由和清算办法;

(十)公告事项及发布方式;

(十一)附加表决权的设立行使方式和行使范围;

(十二)需要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 (一)登记申请书;
- (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 (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 (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
- (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
- (六)住所使用证明;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信息通报同级农业等有关部门。

第二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办理登记不得收取费用。

第二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依法向公司等企业投资,以其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企业承担责任。

提醒 TI GE XING

非法社会组织“全国正义慈善联盟”被取缔

北京市民政局近日决定,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全国正义慈善联盟”,并对“全国正义慈善联盟”非法社会组织负责人依法送达取缔决定书。

据北京民政执法人员介绍,“全国正义慈善联盟”于2017年2月8日成立,设有主席、执行主席各1名,副主席2名,其未经民政部门批准,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该非法社会组织在互联网上发布章程及会议信息,2017年10月11日,在北京市顺义区裕民大街32号丽屋酒店召开会议,并在其会议现场摆放印有“全国正义慈善联盟”字样的桌旗及旗子。

北京市民政局提醒社会各界,在与社会组织开展合作时,请先登录中国社会组织网或北京市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查询,验证社会组织的合法身份,避免上当受骗。如发现有人未经登记,打着社会组织旗号开展活动的情况,请立即拨打民政执法举报电话进行举报,让所有非法社会组织无藏身之地。(王斌)

应为农村“两权”抵押贷款提供法治保障

各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村住房财产权(简称农村“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正稳妥有序开展,激活了农村土地的价值转换潜能,消除了返乡农民创业的资金短缺顾虑。当前,应着力从农村“两权”抵押贷款的民商事特性出发,让政府回归政策提供者、公共服务者和市场监管者的角色,构建权责明晰的农村“两权”抵押贷款的市场交易秩序,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依法运行、依法维护权益,为农民返乡创业提供完善的法治保障。

一是培育农村“两权”抵押贷款的平台。从事农业生产或者农副产品加工的农户、农村专业合作社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可通过农村“两权”抵押贷款的供需信息平台

提交自己需求贷款意向和资信情况。金融机构可通过该平台审查对方的条件,并进行互动商洽贷款事宜。这样就减去了村委会和镇政府等介入的环节,增强了市场主体的互动性,提高了直接交易的机会。

二是明晰农村“两权”抵押贷款的合同责任。政府应是政策提供者、交易服务者和监管者,而不是契约的责任主体。目前,一些试点地区先后建立了农村产权抵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地方政府承担了相应风险。虽然地方政府享有追偿权,但不符合合同相对性原理。一方面给政府附设了不应该承担的法律义务和责任;另一方面助长了债务人依赖政府偿债的消极思想。地方政府应逐步退出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相应的风险责任可通过开发新的农业保险险种予以防范。此外,地方政府也不适合作为农村“两权”抵押贷款的担保人,应由担保公司介入。

三是促进农村“两权”的登记和颁证全覆盖。目前,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完成较好,但是大部分试点地区农村房屋所有权证

的办理处于迟滞状态。由于农村房屋产权未进行登记,这给流转过户造成了障碍,最终担保债权也无法实现。农村房屋抵押的推广受到了很大限制。针对农村房屋产权登记的难题,一方面要加大宣传力度,使农户增强产权意识;另一方面要建立农村房屋产权登记的网格化管理服务机制,实行信息采集全覆盖,实现产权登记全覆盖。

四是完善农村“两权”抵押贷款的配套法律。虽然农村“两权”抵押贷款试点中允许各地采取不一样的政策和方案,但最终必须形成统一的法律规范,而不是各自为政。本地区制定的“红头文件”只能作为指导性的规定,不能成为权利保障的普遍性规则。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部分地区开展试点,形式上有了具有法律性质的授权,但在具体实施和操作程序上,各省和行业之间存在规范不统一的情况。当前应尽快完善顶层设计,出台统一的农村“两权”抵押贷款的配套法律规范,消除农村“两权”抵押贷款的地方政策性文件的差异性。(潘怀平)